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本規則經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含定期評量、補考、**診斷評量**、**模擬考**等)，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二、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該堂科目考試，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繳卷。20 分鐘後入場之學生以自習為主，但不得干擾學生作答。
- 三、考試時**桌子反轉**，並依照座號順序或當日教師公布座次表就座。應將書包、隨身物品放置於教室前後方。禁用智慧型手錶，相關**3C** 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時鐘...等)調整靜音或關機，放置在指定區域。除應試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
- 四、考試中**禁止飲食**、交談、窺視、向他人借用或提供文具、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作答前請檢查試卷、答案卷(卡)，除因試題印刷不清、缺頁或誤領他人答案卷(卡)，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若試題有疑義，待命題老師至試場說明，若命題老師未到場說明，依會考、學測等補救措施辦理，考生不得要求監考老師解釋或說明試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飲食、服用藥物者，須經監考人員同意。**
- 五、考試結束鐘(鈴)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人員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 六、考試時不得藉故外出，**但若有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人員同意後，得繳卷離場。**繳卷後，須立即出場保持肅靜，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等影響考試秩序情事。**另考生離座經治療處理後，均須立即返回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七、若因公、因病、親屬喪亡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於考試前檢具公、喪假證明文件或病假之**醫師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辦理;**若為特殊事故則需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大眾運輸工具誤點證明或特殊比賽核准免考證明)或醫師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始准請假。前項手續之辦理，高中職部學生須經生輔組長核准，國中部學生須經生教組長核准，並送交教務處登記後，始為完成請假手續。
- 八、學生補行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個別學生若依試務規則第八條**完成請假手續者**，考量公平性，原則上不再辦理補行考試。教師採多元評量後續辦理，該次段考成績權重分配至前後次段考權重。
 - (二)個別班級若因特殊事故於考試日停課且需補行考試，依教務處採 **A、B** 試卷方式辦理，另擇訂日期統一補行考試。

九、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人員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類	項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分規定
第一類: 舞弊 行為	1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3	窺看書籍、講義、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等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4	桌面上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5	夾帶、抄襲、交換或傳遞試題紙、答案卷(卡)、小抄等物品，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6	手機或穿戴式裝置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	大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第二類: 違規 行為	1	無【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並經監考人員同意】即出場，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2	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考人員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不從糾正，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3	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	該科試卷扣 10 分。
	4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5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該科零分計算。
	6	互相交談或發出聲音、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7	考試期間，未依規定放置手機、智慧型穿戴等裝置。	該科試卷扣 10 分、作文調降一級分。
	8	考試期間(不論是否已寫完考卷)，所屬 3C 電子產品(如手機、智慧型穿戴、鬧鐘、時鐘...等)發出聲響。	該科試卷扣 10 分、作文調降一級分。

	9	考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提供文具給他人，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警告 1 次，該科試卷扣 10 分。 作文調降一級分。
	10	考試中無特殊原因未經監考人員同意即飲食者，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警告 1 次。
	11	雖無意圖窺看他人答案或蓄意圖利他人作弊行為，但於考試期間夾帶、交換或傳遞物品，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不從。	小過 1 次，該科零分計算。
	12	學生因故離開試場後，未依規定立即返回或高聲喧嘩致影響考試秩序情事。	警告 1 次。
第三類：	1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	該題以零分計算。
其他行為	2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或不遵守監考人員指導，情節輕微者。	視情節另行議處。

十一、國中部七年級學生於第一次段考（含）前違反以上規定者，可視情節輕重程度，由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班級導師、監考老師召開臨時會議，經會議討論減輕處份並做成會議紀錄後，副知家長簽名確認，以達輔導教育之目標。

十二、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